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需，定价原则公允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经营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：傅怀全、杨黎明、周荣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